

# 北區聯合藥事會 公告

115-3-17

主旨：公告臺北榮民總醫院暨分院聯合藥事管理會（簡稱北區聯合藥事會）第 184 次會議進藥申請案（新案）收件事宜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收件日期/時間/地點：

收件日期：115 年 4 月 1 日（週三）及 4 月 2 日（週四）

收件時間：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

（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開放線上申請

新藥送件序號，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2Dd776>）

收件地點：北區聯合藥事會辦公室（臺北榮總藥學部）



二、未能於上述日期、時間內送件者，請於下次公佈之收件日再行送件。

三、請依北區聯合藥事會「進藥申請案應附資料清單」所列項目備齊申請案應檢附資料（先繳交一份完整資料，申請案奉核成案並完成繳費後，由本會另行通知繳交三份副本），資料不全者不予收件。收件後若經查證所附資料有不實或訛誤者，一律退件。

四、進藥申請相關規定及應附資料清單請參考網址如下：

【<https://wd.vghtpe.gov.tw/pharm/Fpage.action?muid=254&fid=1433>】

五、進藥申請資料之「臺北榮民總醫院暨分院免進藥試驗增列常備藥品申請書」（提藥單）背面之廠商聯絡資訊等欄位請務必詳填，並請加註本案連絡人之 e-mail 及傳真電話。